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南秩字第65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被移送人 羅孝謙

羅喬佺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20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505310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孝謙無正當理由鳴槍，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羅喬佺無正當理由鳴槍，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扣案之瓦斯氣動槍（含彈匣，內有鋼珠）壹支、玩具長槍（含彈匣）壹支、BB彈壹批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羅孝謙、羅喬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8月14日16時58分許。

（二）地點：臺南市○○區○○街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2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瓦斯氣動槍、玩具長槍各1支，並將玻璃瓶放置於上開地點前之人行道上，無正當理由朝玻璃瓶鳴槍射擊，有危害交通用路安全之虞。

二、前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有以下之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扣案槍支照片。

（四）扣案之瓦斯氣動槍、玩具長槍各1支。

01 三、按無正當理由鳴槍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
02 元以下罰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
03 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8,000元以下罰鍰；一行
04 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5 63條第1項第2款、第65條第3款、第24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
06 明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之鳴
07 槍」之處罰目的，係以槍聲妨害安寧秩序之故，因此，適用
08 該款，重在考量所鳴槍聲是否破壞社會安寧。同法第65條第
09 3款係以類似真槍之玩具手槍無殺傷力，不過行為人無正當
10 理由而攜帶之，而其攜帶於客觀上有以可致危害公共秩序、
11 社會安寧之虞者，乃予處罰。亦即，應就行為人之言詞舉
12 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加以考量，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
13 該行為。經查，扣案之瓦斯氣動槍、玩具長槍各1支，外形
14 類似真槍，且依被移送人攜帶瓦斯氣動槍、玩具長槍各1
15 支、持以射擊玻璃瓶之目的、時間、地點及身分等情形觀
16 之，顯於客觀上有可致危害公共秩序、破壞社會安寧之虞。
17 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第
18 65條第3款規定之事實，應堪認定。核被移送人前揭所為，
19 係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第65條第
20 3款規定，依前揭規定，從一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21 項第2款規定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所違犯之情節、品行、
22 智識程度、年齡、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23 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4 四、另扣案之瓦斯氣動槍、玩具長槍各1支及BB彈1批，均為被移
25 送人羅孝謙所有乙節，業經被移送人羅孝謙於警詢時自承在
26 卷，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
27 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8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2款、第65
29 條第3款、第24條第2項前段、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沈佩霖